

联合体协议

联合体协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（常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-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 常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供应商 1），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（供应商 2）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308），（常州市公安局能源托管服务项目）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 常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供应商 1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（供应商单位 1 常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）实施项目中（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等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供应商单位 2 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）实施项目中（技术支持等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 常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 微型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90%。其中 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 小型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备注：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